

中共偃师市委

关于洛阳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规划领域 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洛阳市委统一部署，洛阳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对偃师市规划领域进行了专项巡察，并于2018年5月5日，向偃师市委反馈了巡察意见。为切实履行整改责任，确保整改落实落细，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反馈意见，迅速进行安排部署

接到反馈问题后，偃师市委态度鲜明、行动坚决，明确提出把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一次难得机遇，立即召开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主要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 提高政治站位，诚恳接受意见。先后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5月16日下午、5月17日召开书记议事会、市委常委会、洛阳市委规划领域专项巡察偃师问题整改动员会，制定下发《中共偃师市委关于洛阳市规划领域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相关市领导及各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具体问题，逐条逐项认真分析，明确整改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整改措施和具体完成时限，切实认清巡察工作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着力增强全市干部职工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坚决。

(二)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坚持把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新起点，迅速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宋义林同志为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武周为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为副组长，市委巡察办、市纪委、住建、规划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成员的“偃师市落实洛阳市委巡察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宋义林同志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常委副组长何武周同志为整改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整改全面工作，其他市领导按照分工，做好各自工作。成立三个专项整改组，即综合协调组、整改指导组、督查联络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到整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截止目前，市委常委会、书记议事会共研究规划领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5次。同时，制定下发《偃师市规划领域巡改任务时间节点安排》，将整改工作细分为前期准备、宣传发动，集中整改，整改评估，持续巩固等四个阶段，明确每个阶段具体内容、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三) 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将洛阳市委巡察组反馈问题建立台账，逐项分解成整改任务，每项整改任务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期限和要求。将整改问题逐一分解，将每个具体问题明确至相关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并将细化分解任务交办至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召开了本单位规划领域巡察整改党委（党组）会或专题动员会，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整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建立整改落实督查台账制度，对整改任务进

行“挂号”，并实时跟进，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由牵头市领导对分包单位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把关审定，参加各分包单位规划领域巡察整改党委（党组）会或专题动员会，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四）紧盯整改任务，扎实推进整改。采用定期抽查、随机评价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通过召开规划领域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整改指导组实地督查指导，及时查找各单位整改工作中存在问题，确保全市整改问题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整改质量。通过抓牵头整改单位的责任发挥、抓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抓任务清单的有效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形成了全面整改、稳步推进、成效明显的局面。

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强力推进整改落实

洛阳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以来，偃师市委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党委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切实的措施、最有力的领导，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第一方面：“规划编制不科学、体系不完善，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洛阳市委巡察组向我市反馈了“规划决策制度不完善，规委会职能作用发挥有限；规划编制不科学，体系不健全；规划实施缓慢，引领作用不强”三大类问题，我们分解为19项具体整改事项。

1. 对规划领域工作重视不够，在建立健全规委会工作机制方

面没有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把规划工作等同于一般事务性工作看待问题整改情况

建立市委常委会、书记议事会定期听取规划工作汇报制度，加强对全市规划工作的领导。5月16日，召开书记议事会专题研究规划领域工作；5月16日，召开市委常委会，研究洛阳市规划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研讨，同时研讨关于调整偃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的方案。市委常委会和书记议事会不定期听取全市城乡规划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发挥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6月15日和25日，两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规划领域专项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根据洛阳市新修订的《洛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洛文〔2018〕29号），重新修订了《偃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偃师市规委会是偃师市城乡规划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协调研究涉及偃师城乡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印发了《关于规范规划设计方案报审流程的意见》《偃师市城乡规划专题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偃师市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规划决策制度，为充分发挥规委会作用奠定了基础。

2. 规委会成立以来长达5年时间，没有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履职缺乏明确依据问题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5日，以规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偃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主要就充分发挥成员单位职

能作用、积极参与规划决策，严格把关、切实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市规委会专家委员会评审、市规委会专题会审议、市规委会审定的逐级审议制度和规划设计报审流程等进行了明确。目前，规委会办公室已督促市规委会成员单位按规委会制度和成员单位职责的文件要求严格履职，按规定程序参与上会议题的申报、审议，严格执行规委会决策、决定。

3. 交通、公路、住建、水利、林业、电力、消防等成员单位之间协作精神和参与规划意识不强，主动报送规委会审议事项较少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制定了《偃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关于规范规划设计方案报审流程的意见》《偃师市城乡规划专题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偃师市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了规委会制度，规范了工作流程，明确了重大规划事项必须报送规委会、规委会专题会、规划专家评审会审议的要求和议事程序。市规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别召开班子会议，专题学习规划委员会制度等一系列文件。2018年以来，商都街道、首阳山街道、教育体育局、棚改办、住建局、城管局、电力公司、消防队、水利局、大口镇、缑氏镇、翟镇等成员单位申报了会议议题，共召开了8次规委会、3次规委会专题会、23次专家评审会，审议了消防专项规划、220千伏变电站选址、洛河城区段提升改造工程等69个审批事项。

4. 交通、公路、住建3个单位均没有编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专项规划。交通局作为道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市道

规划建设情况不掌握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偃师市城市综合交通及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7—2020）》已编制完成，并已批准实施。《偃师市住房发展规划（2016—2020）》《偃师市城市综合管廊及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17—2020）》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按程序进行审批。二是市交通局、公路局6月初进行了深入对接，6月11日市公路部门与市交通部门对接，共同研究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市道目前现状和规划建设有关情况。并于7月16日，启动《偃师市公路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编制相关工作，计划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初稿，12月底前全部完成。

5. 规委会成立至今召开会议次数少，且请假和委托参会现象较多；规委会成员中缺少省内乃至国内知名专家，智囊团作用发挥不明显；项目评审时，看现场少，看方案多，影响评审的严肃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规委会成立以来，很少审议具体项目规划等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重新修订的《偃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增加规委会召开频率，原则每月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2018年以来共计召开8次，对会议纪律提出明确要求，对请假、委托参会等进行了限制和规范。二是规委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已经规委会审定通过，专家人员50名，增加了国内、省内知名专家，切实发挥规划智囊团作用，同时按照新制定的《偃师市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我市目前所有项目评审之前，全部进行了现场踏勘，增加评审的严肃性

和科学性。三是加强了规委会对具体项目的审核，新出台的《偃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了规委会研究项目，包括市域范围内占地 5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所有建设项目，据此审定了水岸绿洲、相国府、首阳一号、翰林院、亚新铂郡、东明路电力管沟、尚义路等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同时，对于巡察指出的“2016 年以来审批的 286 个项目”进行分类梳理，经核实，共涉及 235 份规划许可证。235 份规划许可证相关项目的核发情况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次规委会上进行专题汇报。

6. 2014 年启动华夏路西延工程时，对可能造成商城遗址破坏和财政压力估计不足，制定了下穿商城遗址方案，直到 2017 年 8 月底才放弃下穿方案问题整改情况

2017 年 8 月底，组织专家论证会，终止了华夏路下穿商城遗址隧道项目。今后，一是认真汲取此事项中的教训，举一反三，主动加强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评估和研究。在项目谋划时充分调研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谋划科学合理，对于重大建设项目未经规委会审批不得批准实施。二是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制约性因素，如不具备实施条件，应暂缓或终止实施。三是在项目论证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如确实不可行要果断终止实施计划。

7. 老城区大部分区域的城市设计还未提上日程，游园、绿地、体育、文化、停车场、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公共设施规划配套严重不足，群众休憩锻炼难、停车难、如厕难等问题没有得到有效

解决问题整改情况

城市设计：完成首阳片区 10.96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城市中轴线重点区域 0.9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并已批准实施；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设计和重点地段 1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已经编制完成，目前正在修改完善；偃化口街景提升改造工程已基本结束，“四纵三横”正在有序推进。**游园、绿地：**2018 年 5 月底，已完成康体广场、绿荫广场、华夏广场、商都文化广场的提升改造；新建迎宾游园、畜牧局游园、木材公司游园 3 座游园。在华夏广场、康体广场、绿荫广场、商都文化广场新安装文明提示牌 32 块、坐凳 101 个、垃圾箱 53 个。**城市书房：**共谋划城市书房 5 座，已建成绿荫广场、原社保中心位置处的 2 座城市书房，配套图书 10000 册，已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其余 3 座已完成招标，2 个已进场施工。**停车场：**采取“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已建成凯瑞商务、交通局、中国银行、上海花园等 4 座停车场，共新增停车位 341 个。**公厕、垃圾中转站：**规划建设公厕 40 座，目前已建成投用 33 座；改造提升 12 座公厕，已完成 7 座。2018 年拟新建中转站 4 座、提升改造 4 座，截至目前已各完成 1 座，老城区投入运行的中转站共计 16 座。**体育设施：**2018 年 3 月，已经为康体广场、绿荫广场、兴隆游园安装了健身器材；2018 年 6 月以来为交通局游园、畜牧局游园、木材公司游园安装了健身器材。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正在进行，预计 11 月份整体竣工。

8. 文物规划保护和展示开发没有提升固化到地方发展战略高度，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在城市中没有得到彰显，没有形成独

特的建筑风格和城市印象；至今没有编制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多处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没有编制保护开发规划等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编制偃师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根据我市境内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采用以点带面的方法，统筹考虑，编制《偃师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已联系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河南华威设计院有限公司、洛阳市规划设计院三家设计单位编制规划大纲。目前，三家设计单位均已编制完成规划大纲，下步将根据评审结果甄选一家进入编制程序，预计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此项规划。

二是分期、分批启动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一方面分期、分批启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我市目前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处。已完成文物保护规划的单位有5处，分别是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含辟雍碑）、唐恭陵、升仙太子碑；正在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单位有1处即刘国故城；未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单位有5处，分别是邙山陵墓群、滑国故城、洛南东汉帝陵、大宋新修会圣宫铭碑、宋陵采石场。其中，邙山陵墓群（包括洛南东汉帝陵）由于涉及偃师、孟津、洛龙、伊滨等（区）县，已由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统一编制完成并报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正在履行政府公布实施程序；《刘国故城保护规划》将于年底拿出初步成果，2019年上半年完成此项规划；滑国故城、大宋新修会圣宫铭碑、宋陵采石场因目

前没有经过科学的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掌握的相关资料不足，不能满足规划编制的要求，故此 3 处国保单位暂不具备规划编制条件。对此，我市将按程序申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后，启动文物考古相关工作，具备条件后进入保护规划编制程序。另一方面适时启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我市目前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已完成文物保护规划或保护方案的单位有 2 处，分别是兴福寺大殿、九龙庙；未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单位有 16 处，其中，平等寺造像碑、防旱碑记、大唐三藏圣教序碑、寺沟造像碑现存偃师商城博物馆，已列入博物馆安全保护范围之内；洛京缑氏改建先天宫记碑已做为升仙太子碑的附属文物，在《升仙太子碑保护规划》中予以规划保护；灰嘴遗址、高崖遗址、盆窑遗址、寨沟遗址、玉帝阁、乔氏绣楼、杜甫墓、牛心山石牌坊、玄奘故里、张氏节孝坊、唐僧寺由于未经科学发掘，掌握的相关资料不能支持规划需要。我市将按程序申报河南省文物局审批后，启动文物考古相关工作，具备条件后进入保护规划编制程序。

9. 现行的四期总规（2001—2020 年）没有编制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率仅 21% 左右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城市五期总规，编制了 33 项专项规划，目前已批准实施 21 项，已评审通过待规委会审定 9 项，待评审 2 项，正在编制 1 项。《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2017 年 8 月 4 日经洛阳市规划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上报省政府。今年以来，我市与省住建厅进行了多次联系和对接，争取列入省规委会议题，力争下次会议能够上会。二是城市设计（含滨河区、

老城区）、岳滩片区 5 平方公里控规已完成。三是未覆盖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已于 8 月 16 日通过了技术评审。

10. “五期总规”于 2012 年启动编制至今，岳滩片区 5 平方公里控规和省定的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城市修补和黑臭水体治理 3 个专项规划尚未完成；城市生态修复、街景整治、电力设施和住房发展 4 个专项规划还未评审；总体城市设计和滨河重点区域的城市设计未能在 2017 年底如期编制完成，老城区部分区块未纳入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正在执行的四期总规（2001—2020 年）和待批的五期总规（2015—2030 年），对镇村发展规划不足，没有体现城乡统筹发展理念，难以指导偃师全域发展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城市设计（含滨河区、老城区）、岳滩片区 5 平方公里控规已完成。6 月 25 日城市设计进行了成果汇报，偃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评审。电力设施规划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批准实施；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城市住房发展、城市街景整治专项规划已评审通过，等待市规委会审定；城市修补、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等待专家评审；黑臭水体整治规划正在编制。二是在五期总规中，强化镇村统筹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镇村内容，加快推进以城乡总规为依据的镇村规划修编工作。按照五期总规市镇村三级联动发展的要求，目前已完成顾县、高龙、大口、缑氏、山化等 5 个镇总体规划的修编，翟镇镇结合二里头周边规划正在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府店镇已完成总体规划方案编制；邙岭镇正在准备设计前期工作。

11. 翟镇、府店、大口和邙岭 4 个镇总规修编还未完成，全市

210 个行政村 196 个还没有启动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快镇总体规划修编全覆盖。共涉及顾县、高龙、大口、缑氏、府店、翟镇、山化、邙岭等 8 个镇。按照五期总规市镇村三级联动发展的要求，目前顾县、高龙、大口、缑氏、山化等 5 个镇已经完成；翟镇结合二里头周边规划正在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府店镇已完成总体规划方案编制；邙岭镇已开展总体规划前期工作。**二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修编工作。**全市村庄规划目前已实现全覆盖，规划期限到 2020 年截止。结合村庄规划实施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计划对全市 210 个村庄规划进行新一轮修编，目前新一轮修编已经启动。截至目前，已完成 14 个村的村庄规划修编及报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村庄建设实际，计划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修编任务的 60%，2020 年完成 40%。

12. 偃师市作为全省首批“百城提质”工程试点县，在推进中没有坚持规划引领，与城市规划设计结合不紧密，重建设轻提质，且城市“双修”推进缓慢，工作滞后，群众获得感不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快编制 33 项专项规划。目前已批准实施（21 项）：城市排水（雨水）防涝、城市户外广告、城市通讯基础设施、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城市热力、城市燃气、城市消防、城市人民防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海绵城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城市道路系统、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城市公共教育设施、城市公共医疗卫生、城市养老服务

务设施、城市照明、城市污水、城市电力设施。已经评审通过等待市规委会审定（9项）：城市水系、城市市容环卫、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城市住房发展、城市街景整治、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综合防灾、城市绿地系统。已编制完成等待评审（2项）：城市修补、城市生态修复2项规划已编制完成，等待专家评审。正在编制规划（1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规划，正在履行签批程序。百城提质项目游园、公厕、道路绿化提升等项目规划设计严格按各专项规划要求进行编制，已报市规委会统一审定把关。**二是强化工作推进。**进一步完善2018年计划实施的城建提质工程项目台帐，共谋划实施4大类、106个项目，总投资113.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3.5亿元，坚持项目进度周上报制度。2018年以来召开城市建设提质项目工作各类会议46次，印发文件8份，会议纪要7份，工作简报、督查通报共17期。**三是积极推进城市双修。**完成建成区绿化提升工程、市容市貌专项治理、祥和巷等15条背街小巷改造，新星路等三条道路正在施工；完成80个老旧公交站亭改造提升工程；虎头山生态公园提升改造后已投入使用；规划建设5个城市书房，已建成2个，其余3个招标已完成，2个已进场施工；停车场，已建成4座，新增停车位341个。城区新规划建设公厕40座、目前已建成投用33座；改造提升12座公厕，已完成7座。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完成80%。商城植物园建设改造工程北门广场和园内道路工程基本完工，东大门和南大门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对偃化口区域和城区“四纵三横”道路立面进行综合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59.7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7300 万元；拆除“四纵三横”道路沿线门店老旧招牌 2300 家，完成更新靓化 23000 平方米；拆除“四纵三横”沿线楼体大型广告牌 1130 块、26000 平方米，拆除大型广告塔 51 座，7000 余平方米。偃化口区域立面改造完成 95%；“四纵三横”道路沿线已按照“七统一”（统一风貌、统一店牌、统一亮化、统一清洗、统一空调格栅、统一人行道铺装、统一台阶）标准改造完成 90%。三线入地项目强电部分完成管沟敷设 4150 余米，顶管施工 3100 余米，完成投资约 4200 万元；弱电部分完成顶管及线路入地 8500 米，完成架空线路入地 6300 米，整理、捆扎背街小巷弱电部分 3200 米，完成投资约 760 万元。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经政府常委会通过，正在进行招投标手续。**四是增强群众获得感。**通过开辟专栏、网站、手机报、微信、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着力营造人人关心城市发展、全民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共同打造全国一流县城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已在偃师市电视台和电台报道城市建设提质工程 152 期，在《西亳新讯》上报道城市建设提质工程 74 次，在《偃师手机报》报道 81 篇，偃师民声网报道 46 期，微信公众号推送 162 期。共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235 条，回复 187 条，采纳 69 条，并召开覆盖不同人群的工作座谈会 3 次，广泛征询意见、建议，激励广大市民踊跃参与城市建设的热情。

13. 太学路、东明路、文化路和华夏路 4 条断头路工程推进缓慢问题整改情况

华夏路东延工程：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车道已通车。太学

路东延工程：前期手续已完成。齐庄召开了整村工作动员会；高庄涉及 67 户，已入户丈量 32 户。东明路西延工程：2018 年 3 月 15 日已开工，迎宾路到槐新路已经开始施工。文化路北延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已完成建筑垃圾清 6000 方，土方外运 83000 方，边坡开挖已基本完成。

14. 老城区多条道路人行道、盲道坑洼不平，普遍被乱停乱放占用，功能严重退化。城市建筑千孔一面，缺乏人文特色；外立面改造工作虽已启动，但规划设计方案尚处在效果图修改设计阶段等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四纵三横”街景整治提升一期、二期设计方案已开始实施，按照“规划引领、示范先行、体现历史文化特色”原则，逐一对城区偃化口周边及四纵三横道路沿街建筑立面进行提升改造。偃化口区域立面改造完成 95%。“四纵三横”道路沿线已按照“七统一”标准改造完成 90%。二是对市区民主西街、商都路、槐新路、新新路、迎宾路及偃化口、农贸市场等占道（店外）经营、乱摆乱放违章行为进行常态化整治，共规范店外经营 930 余家，取缔占道经营 600 余处，纠正乱摆乱放 320 余起，暂扣违章物品 290 余件。三是重点对城区富康巷、祥和巷、健民巷、新星路、新通路等 26 条背街小巷，一店多牌、私搭乱建、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随意乱倒垃圾等违章行为进行排查治理，共取缔占道经营摊位 230 余个，暂扣广告牌等违章物品 380 余件、拆除违章建筑 10 余处，下达《整改通知书》150 余份。四是公交站亭、城市书屋、公厕、商都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华夏广场提升

改造、商都游园、商都御苑一期、偃化口周边街区立面改造以及新建路灯工程等项目规划设计、具体实施过程中融入历史文化元素，突出夏商文化特色，目前已初现成效。

15. 公交站亭脏、旧、破，不能满足群众出行要求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5月中旬，建成区78个唐韵风格的公交站亭已全部完成改造。首阳新区新建的2座公交站亭也已建成投用。

16. 2016年以来，产业转移类重大项目中，承接洛阳市中心城区的项目数量少问题整改情况

为承接洛阳产业转移创造条件，初步确定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南园、顾县镇重点承接洛阳市装备制造产业，产业集聚区北园重点承接洛阳市新材料项目，高龙镇、大口镇重点承接洛阳市办公家具产业，府店镇重点承接洛阳市建筑材料产业，特色商业区、首阳新区重点承接洛阳市服务业项目。完善产业集聚区、首阳新区等承接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进行修改。同时，参考山东、山西等地县市的招商优惠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完善了我市招商优惠政策，拟定了《偃师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产业集聚区正在推进三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17. 连接洛阳的大交通格局尚未形成，严重影响车辆出入，市区段拥堵严重，群众意见较大；与铁路部门前期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偃师火车站上行方向（向东）列车减少，2017年12月18日又因安全条件限制全部停点，群众反映突出等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路网布局。根据城市道路交通需要，于 2017 年下半年实施了汉魏路南延工程与堤顶路连接和 310 国道洛河桥堤顶路东西连接等紧急保通工程，2018 年重点实施华夏路东延、太学路东延、东明路西延、文化路北延，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市区通行压力。洛偃快速通道 2017 年 8 月主体完工通车，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始安装路灯、中心护栏及完善剩余附属工程，截至目前已安装路灯 325 套（共计 369 套）、中心护栏 4.2 千米（总长约 7 千米）计划 2018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中州路快速化（偃师段）改造工程项目方案已确定，并报洛阳市规委会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G207（新 G310）与中州东路立交南侧匝道设计工作正在开展中。**二是关于市区拥堵。**完成城市区 24 个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提升改造，完成商都西路、商都南路中心隔离护栏和机非隔离护栏安装。以华夏路、商都路、民主路三条文明交通严管街为主线，开展交通秩序整顿活动。对城市区主要路口 205 块交通标志标牌进行清洗和更换，在城市区主要路口喷涂“请勿闯红灯”“请礼让斑马线”标识共 112 块，提示行人、机动车注意安全。截至目前，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5 万例，其中乱停乱放 9000 余例。开展交通志愿者服务，已组织活动 6 次，参与 480 余人次，累计劝导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 1400 余次，电子警察监控卡口抓拍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2000 余例。加大交通秩序“治乱”工作力度，宣传先进典型案例 14 例，曝光违法车辆 200 余台，曝光酒驾 31 例。发放《致大货车驾驶员朋友一封信》4800 份。开展私自圈占停车位、占用公共空间专项治理，先后开展专项行动

4次，累计拆除挡车杆20余根、停车地锁30多个、圈车锁链210余米。开展城区三轮车等车辆违法行为集中治理，4月份以来阻止三轮车载客200余台次，取缔违章宣传车40余辆次，纠正不按规定位置停放396辆次，查纠三轮车闯红灯、急转急停30余台次，纠正三轮车等车辆乱停乱放510辆次，收缴违法载客招揽牌72余块，有效地缓解了市区拥堵。三是关于上行方向列车。偃师开往郑州方向的火车目前有2趟，分别是K330次（洛阳—天津）17:30到、17:32开，K736次（洛阳—上海）20:06到、20:18开。自2018年7月1日起，偃师火车站增加向东方向火车一列：K292次（成都—上海）15:35到、15:37开。

18. 伊洛河生态廊道规划设计没有结合偃师历史人文风情和地理特点，形成独具特色的风格，伊洛河湿地公园设计尚处于规划阶段，绿化和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伊洛河生态廊道景观设计方案，结合偃师历史人文风情和地理特点，强化地方特色和风格在景观中的应用。在洛河城区段治理的基础上，针对群众意见，对洛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修编，确定了洛河综合治理工程总体规划主题理念为“华夏岁月，国脉长流”，突出偃师作为华夏第一王都和中华民族发源地之一的历史定位，洛河全段按照四个景观主题进行打造，自西向东分别为“夏商遗韵、古今之窗、洛滨新风、亲洛观伊”，既能体现偃师作为夏都和商都的历史风情，又能体现首阳新区的现代气息，同时又能体现伊洛汇流的独特风貌，从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四个层次全流域打造具有独特风貌的伊洛河

景观。二是加快推进伊洛河生态廊道建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2014年以来，实施了洛河城区段橡胶坝至杜甫桥段4公里综合治理工程、纸庄段1.3公里景观试验段工程以及洛偃交界处的龙虎滩湿地游园一期工程，并打通了槐新路至首阳新区汉魏路段10公里堤顶道路，使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得到很大提升，成为群众休闲游玩的好场所。2018年春节后，在城区段治理的基础上，又对洛河城区段局部地段进行景观绿化提升，主要包括城区段南北两岸堤顶绿化提升、两岸滩地4个主要节点绿化提升、滨河游园入口大门及广场的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35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绿化提升改造，增加了文化柱2处、生态廊架1500米、湖心亭2座。按照工作部署，今年洛河综合治理将继续向上下游进行延伸，洛河首阳新区段中轴线滨河游园正在进行招投标，计划9月份开工；龙虎滩湿地二期工程设计方案已审定，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三是完善伊洛河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加快实施进度。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及村镇规划情况，对原有规划理念和方向进行调整，规划在伊洛汇合口，打造特色风情小镇以及滨水特色农业园区，形成以浅滩、岛屿、溪流、游船、码头为主具有独特风貌的北国水乡田园风情，并邀请湿地规划方面专家参与规划工作，以提升规划品位。目前，正在调整规划方案和岳滩湿地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汛期后开工建设岳滩村生产围堤以东至汇合口处的园区一期工程。

19. 偃师市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和九届政协第二次会议收到的批评意见建议和立案的提案，涉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道路

交通建设方面分别有 56 件和 100 件，占比例较高问题整改情况

督促市规划、住建、城管、交通、公路等部门已分别召开班子会进行专题研究，认真分析、积极答复。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问题产生的原因。截至目前，156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五家单位已办结 134 件，收到代表委员满意回复 120 件。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对于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已经提出的问题，要加强研究，想方设法予以落实。对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要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沟通，耐心向提出建议的代表和委员做出合理的答复。二是在年度项目谋划过程中，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多种渠道多方听取社会各界群众的心声，充分考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对于具备条件能够实施的项目要及早实施。三是高度重视民生工程，举一反三，把市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方面：“违反规划问题多发频发，规划严肃性和约束性不强”问题

洛阳市委巡察组向我市反馈了“因项目牺牲规划；规划折腾贻误发展”二大类问题，我们分解为 2 项具体整改事项。

1. 2010—2013 年，盲目推进集中连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导致部分项目成为烂尾工程问题整改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级认定我市 7 个社区全部整改完毕，达到销号标准，分别是：首阳山街道首阳社区、缑氏镇景山社区、

高龙镇绿景社区、翟镇镇夏都社区、顾县镇白云社区和大口镇文升社区；转型建设类社区 1 个，为府店镇幸福社区。为解决群众安置问题，我市安排市委农办牵头，并督促府店镇政府与睿隆公司、施工方达成复工协议。目前，幸福社区 6 栋安置房已完工，具备了入住条件。

2. 由于盲目推进，河南盛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 2014 年 10 月因资金断裂而停工至今；洛阳金汇源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占地 214 亩的铝合金等工业品交易市场项目，2015 年 8 月因资金紧缺而停工至今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 2018 年 1 月以来，召开了 6 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暨联审联批例会，要求上会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没有取得立项、规划、土地、建设等前期手续，不得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共研究、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50 余个。二是为更好的掌握项目手续办理进度，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推动项目建设，由市发改委牵头，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市级领导分包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分包项目市领导要加强对分包项目的督促和指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三是为盘活盛元纸业、铝合金交易市场两个项目，组织市发改委、高龙镇、顾县镇负责人多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目前，盛元纸业项目土地被法院查封，已安排高龙镇积极进行招商工作，全力盘活该项目；铝合金交易市场项目 2018 年 2 月已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正在与新的投资商进行接洽，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第三方面：“执法监管不力，违规建设禁而不止”问题

洛阳市委巡察组向我市反馈了“执法监督缺失，私搭乱建现象严重；以罚代管，放水养鱼”二大类问题，我们分解为2项具体整改事项。

1. 2016年、2017年法院共受理规划执法案件37起，执行完毕仅2起，对违建案件办理重视不够，对违建行为没有起到震慑作用问题整改情况

共37个案件，市人民法院现已结案24件，其中，执行完毕12件、终结1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1件。其余13件正在执行，其中4件共执行回11.6844万元，6件暂无财产可供执行，3件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震慑违法人违法建设行为。

2. 规划行政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违规超建行为以罚代管，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时有发生问题整改情况

责令市规划局即行停止以罚代管行为，全面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市规划局已下发《关于取消监察大队罚没收入指标任务的通知》，对取缔指标作出明确规定。结合文明创建和百城提质，深入开展“私搭乱建治违”专项行动，截止目前，已拆除违法建筑48处，35072平方米；拆除大型违规广告塔39处，面积5000余平方米；拆除楼体、楼顶违规大型广告牌1130块，面积26000平方米。

三、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抓好整改

当前，在推进洛阳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中，偃

师市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集中整改所取得的成果只是初步的，有些是在高压态势下取得的，需要长抓不懈，一抓到底。下一步，偃师市委持续紧扣洛阳市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加快健全制度机制，全力以赴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重点在以下几方面狠下功夫：

(一) 在持续整改、巩固成果上下功夫。继续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台账确立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未整改到位事项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并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整改到位问题不出现反弹。同时，以下步洛阳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为契机，将洛阳市委巡察组发现的新问题纳入整改台账，坚持新旧问题整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

(二) 在持续督查、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在市委、市委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督查、定期听取巡察整改工作汇报、定期研究巡察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各镇（街道）和市直有关单位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未整改到位问题按照时限节点整改到位、规章制度建立到位。

(三) 在持续评估、确保实效上下功夫。对未整改到位事项、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严格评估，确保以评估倒逼有关单位的责任落实，着力以高标准、高质量的整改，向上级和偃师广大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2018年8月30日